

(112) 高市工養處契字第 136 號
112 年度全市公園及遊戲場新闢及改造工程
公民參與推動計畫（開口契約）
第 4 次交付案

鳳山區五甲公園 寵物犬活動區設置 公民參與說明會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承攬廠商：小地方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一、執行依據

依據 高市工養處園字第 11275063700 號函 交付「112 年度全市公園及遊戲場新闢及改造工程公民參與推動計畫（開口契約）」之公園設置說明會（不含專家學者出席）1 場次（如附件一）。

二、執行項目

辦理「鳳山區五甲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公民參與說明會。

三、辦理時間

112 年 7 月 2 日（日）上午 9：30-11：00。

四、執行內容與紀錄

（一）說明會場地借用

本說明會原定於公園現地辦理，但因辦理期間遇氣候不穩定，時有下雨狀況，考量後以洽詢周邊合適室內場地為主。五甲老人活動中心因平日晚間及假日未上班不外借故無法借用，經詢問後選定租用約可容納 80-100 人之福誠高中會議中心（視聽教室）辦理。

（二）研擬邀請名單及會前聯繫

本次說明會邀請單位以公園周邊之里鄰、社區發展協會、社團與社會組織為主，另亦邀請本市動保及犬隻保護等相關團體出席，以提供更多專業意見，擴大民眾參與並廣泛蒐集意見。依據邀請名單，除由機關以公文發出正式開會通知單外，亦由執行團隊於會前親自電話聯繫邀請，並確認出席參加與否。說明會邀請對象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說明會邀請名單

類 別	名 稱
周邊鄰里	福誠里辦公室
動保團體	高雄市嗡嗡動保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高雄市動物福利協會
	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愛狗人協會
周邊大樓管委會	五甲新象大樓管理委員會
	名流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沐林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貴林大樓管理委員會
	祥城三誠大樓管理委員會
	馮家企業行管理負責人
	哲林大樓管理委員會
	R5 新世界大樓管理委員會
	銳揚國寶 B 社區管理委員會
	銳揚國寶 D 社區管理委員會
	捷市旅大樓管理委員會

(三) 說明會活動宣傳

為促進民眾參與，執行團隊積極透過以下各種管道發布說明會訊息，希望擴大活動訊息傳遞管道，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 1、公園所在里、社區發展協會：說明會前電話逐一通知並且邀請周邊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請里長及協會理事長協助發送訊息並且邀請里內熱心公益之居民參與說明會。
- 2、發放傳單：於活動前以信箱投遞方式於公園周邊住宅住戶發送活動通知傳單。
- 3、布條海報：因五甲公園使用者眾，因此於公園內部、出入口、道路周邊等處懸掛布條及海報宣傳。
- 4、電話拜訪：逐一電訪周邊大樓管理委員會，並商請管理委員會或大樓管理室協助張貼活動傳單或於大樓 line 群組內公告說明會訊息。



公園內部、入口及周邊道路旁懸掛紅布條宣傳



公園周邊住宅以傳單投遞信箱方式通知



五甲地方社團 FB 粉絲專頁宣傳

(四) 說明會辦理內容

本次說明會主要針對五甲公園內預定設置之寵物犬活動區向民眾進行說明預定的設置範圍及設施規劃，因此邀請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組織、專業人士與在地居民共同參加，提供更多元意見以利後續設計規劃。

1、辦理時間：112年7月2日(日)上午9:30-11:00

2、辦理地點：鳳山區福誠高中會議中心

3、參與人員：市府代表、本區市議員代表、設計單位、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動保倡議團體、公園周邊居民、關心動保及寵物相關議題之市民等，共計約55人(如附件二，部分到場人士未簽到)。

4、說明會議程

時間	流程主題	主題內容	說明單位
9:30-9:40	說明會開場	1.開場與長官致詞 2.介紹本次與會來賓	會議主席/養工處陳副總工證元 設計單位/亞呈環境設計有限公司代表
9:40-9:50	遊戲場設計說明	遊戲場設計說明	
9:50-11:00	開放討論	開放意見表達與討論	

(五) 說明會意見紀錄(完整會議記錄詳附件三)

單位	意見及建議事項
高雄市議員林智鴻	1. 動物權與人權同為先進都市的象徵，常見飼主擔憂寵物影響他人，對非飼主而言則擔憂被犬隻影響，因此建議規劃分隔使用。五甲公園現有眾多民眾帶寵物犬於此處活動，有高度需求。 2. 寵物犬活動區設置須注意安全、衛生與動物福利三大原則。 3. 安全原則下須注意規劃遮蔭空間、加強遮陽設計；同時應採草皮鋪面，避免犬隻受傷；另應有避免犬隻衝

單位	意見及建議事項
	<p>突的設計，例如犬隻拉繩懸掛固定設施、大小犬隻分流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衛生原則下應注意確保場地衛生管理、設置飲水及洗手設備，另應有集中封閉式垃圾桶。 5. 動物福利原則下應注意地形落差與活動動線，也需要養成使用者正確之觀念，例如設置相關告示牌、辦理講座教育活動等。 6. 整體營造可加強出入口之意象。
高雄市議員李雅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甲公園使用者多元，分隔使用區域是好的概念，但五甲公園空間有限，不建議再增設寵物犬活動區；應另尋完整場地，擴大規模設置專區，減少人狗爭地衝突。 2. 本地飼養寵物人口及市場大，應整合資源設置專區，讓設施與管理機制更加完整到位。並且應加強管理以利民眾使用，避免淪為嫌惡性設施。
高雄市議員鄭安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寵物公園可促進飼主交流，本市現已設置之寵物公園應加強維護管理提高使用率，避免出現閒置狀況。 2. 動線分流、場地夜間照明、草皮維護、動物排泄物、衛生氣味與犬隻吠叫等問題都須納入規畫考量，可考慮選擇合適地點設置寵物專區，勿造成民眾困擾。 3. 設施材質須注意使用安全，避免造成犬隻受傷。 4. 建議再多與居民討論，傾聽民意。
高雄市議員陳慧文 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再與周邊居民進行討論，蒐集意見。 2. 應加強管理維護，減少環境衛生問題與產生異味。
鳳山區福誠里許德發 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犬隻有地域性，應加強飼主教育避免衝突。 2. 垃圾桶、飲水設施、遮蔭設計、照明燈光等設備都應納入設計。 3. 應有合適管理規範，另也需避免設施成為遊民聚集空間。 4. 建議後續再辦理第二次說明會。
高雄市動物福利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園區外增設寵物繫繩之告示牌。 2. 飼主與寵物活動時間多以下午居多，應加強遮蔭設施，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3. 空間應委託專業定期除蟲消毒，加強防疫。
台灣愛狗人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專區可減少人狗衝突、提供飼主交流場所，加強區隔性也能提升整體安全。 2. 建議垃圾桶應設置於園區內部。

單位	意見及建議事項
	3. 設置夜間照明與加強遮蔭設計，方便民眾使用。
參加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甲公園逐漸水泥化、複雜化，設施過多有過度建設的狀況。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圍籬，具有排他性，易成為部分人士專屬設施。 2. 因動物習性與防疫問題並不需強化犬隻社交互動，建議不需設置特定專區。 3. 應有排泄物回收袋與專屬垃圾桶。 4. 犬隻奔跑時易影響他人或讓公園其他使用者產生懼怕，適當區隔可減少衝突狀況、提升安全。 5. 垃圾桶設置位置應再調整，避免被民眾丟入一般垃圾。 6. 應加強草皮維護，並加入犬隻飲水設施。 7. 增加遮蔭設施，可提供飼主休息空間。 8. 依據國外經驗，可於寵物犬活動區出入口設置晶片掃描系統，加強飼主管理責任。 9. 照明時間應配合民眾使用習慣安排，或可利用投幣等方式付費使用。 10. 應研議管理方式以避免發生特定人士（如訓練師等）佔用狀況。 11. 應加強衛生控管，定期委託專業者進行消毒，減少跳蚤、壁蝨。 12. 多設立管理規則之告示牌，或採用科技執法，避免民眾於此處餵養流動動物。 13. 加強飲水、遮陽，亦可採用太陽能照明設施。 14. 犬隻活動動線可再加強。 15. 應與動保處、環保局、農業局等合作討論相關的設置要點。

(六) 說明會辦理花絮



與會民眾簽到



陳副總工主持會議



設計單位報告



與會民眾發表意見



與會民眾發表意見



愛狗人協會代表提供建議



福誠里長發表意見



與會民眾發表意見



動物福利協會提供建議



民眾參加踴躍



林智鴻議員闡述想法



李雅靜議員提出意見



鄭安秣議員提出意見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提出意見

五、執行成效

- (一) 完成鳳山區五甲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工程公民參與說明會 1 場次，約計共 55 人次出席參與。
- (二) 向各界團體及地方居民說明遊戲場設計理念與圖面，爭取民眾認同。
- (三) 成為與在地居民及專業團體間之溝通平台，瞭解不同立場想法，有助後續理念溝通。

六、後續建議

- (一) 辦理第二次說明會強化建構民眾互動平台

寵物犬活動區之設置與否及相關議題於本次說明會中意見紛陳，以一次說明會來說較難凝聚共識與確認民眾想法，因此建議後續再辦理第二次說明會，並且需初步回應本次說明會民眾之建議及處理方式，增加溝通次數，以確保政策推動符合多數民眾的想法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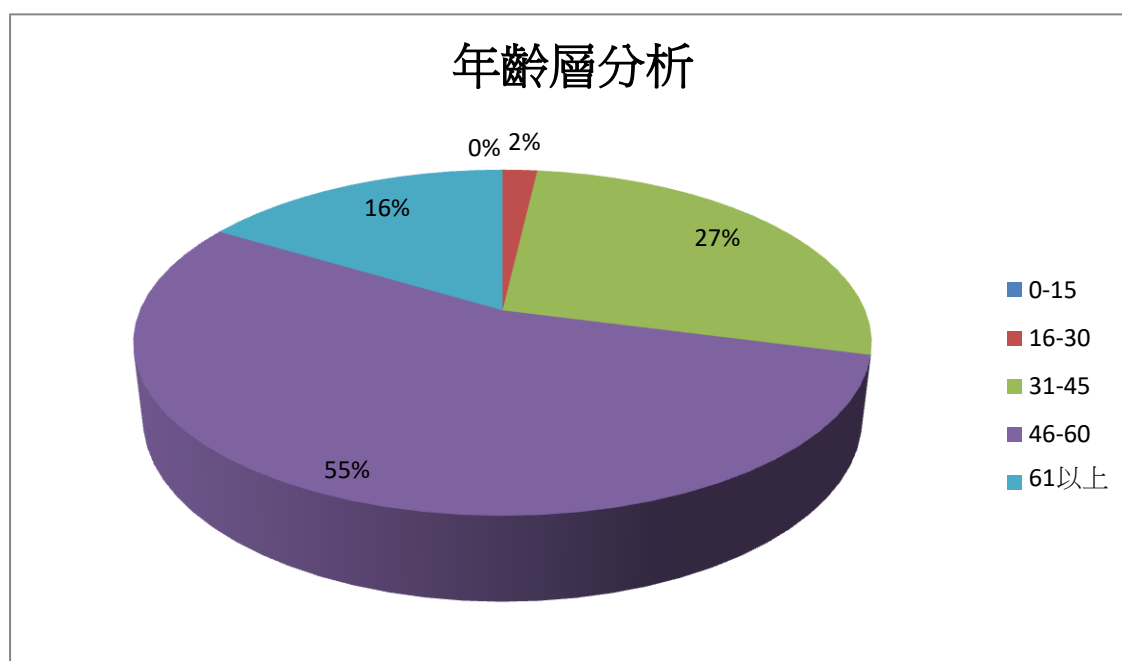
- (二) 持續與在地意見領袖及單位溝通協調

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屬較容易產生衝突之議題。五甲公園原本使用者類型與使用型態就相當多元，對於養狗及無養狗的居民來說共用空間本易產生空間使用權益之排擠，空間使用之排他性也易引起不滿，因此建議須放慢設置腳步，持續與在地意見領袖與民意代表溝通，以利後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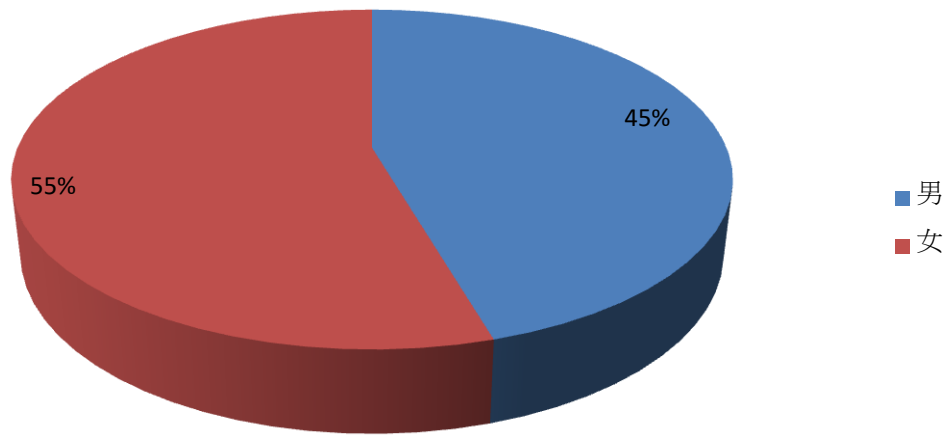
七、性別年齡比例分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鳳山區五甲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工程公民參與說明會」				
公民參與計畫之性別、年齡、行政區分析表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參與民眾性別比例	參與民眾年齡層分析	行政區
07/02	鳳山區五甲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工程公民參與說明會	1. 男 45% 2. 女 55%	1. 0-15 歲 0% 2. 16-30 歲 2% 3. 31-45 歲 27% 4. 46-60 歲 55% 5. 61 歲以上 16%	鳳山區 前鎮區
總計		55 人	55 人	

07/02 鳳山區五甲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工程公民參與說明會					
年齡層分析	人數	比例	性別比例	人數	比例
0-15	0	0%	男	25	45%
16-30	1	2%	女	30	55%
31-45	15	27%			
46-60	30	55%			
61-75	9	16%			



性別分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公園工程科

承辦人：許素毓

電話：3368333#2377

電子信箱：suyu0113@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公園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園字第1127506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付案開會通知單影本1份(隨文檢附)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本處「112年度全市公園及遊戲場新闢及改造工程公民參與推動計畫(開口契約)」第4次交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案勞務契約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交付貴公司於112年7月2日(日)辦理「鳳山區五甲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公民參與說明會，交付案開會通知單如附件。
- 三、上開交付請貴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工作，並於112年8月2日前完成履約項目，提送成果報告書予本處審核。
- 四、本次交付由本處核派人員主持會議，經書面驗收合格後，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給付契約工作項目「公園設計階段公民參與說明會(不含專家學者出席)」計1場金額之100%。

正本：小地方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公園工程科

處長林志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處公園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園字第1127501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海報1份(隨文引入)

裝

開會事由：召開「鳳山區五甲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公民參與說明會

開會時間：112年7月2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福誠高中視聽教室(會議中心)

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證元

訂

聯絡人及電話：許素毓工程員 3368333#2377

出席者：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張漢忠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劉德林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鄭安秣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鍾易仲服務處、高雄市鳳山區福誠里辦公處、高雄市嗡嗡動保協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市動物福利協會、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愛狗人協會、五甲新象大樓管理委員會、名流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沐林大樓管理委員會、高貴林大樓管理委員會、祥城三誠大樓管理委員會、哲林大樓管理委員會、R5新世界大樓管理委員會、銳揚國寶B社區管理委員會、銳揚國寶D社區管理委員會、捷市旅大樓管理委員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線

列席者：

副本：本處總工程司室、本處議會連絡人、本處鳳山養護工程隊、本處公園工程科、亞呈環境設計有限公司、小地方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備註：本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公民參與，請本府各機關協助通知相關團體、周邊學校及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出席，並請協助邀請里民踴躍參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鳳山區五甲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
公民參與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7月2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福誠高中會議中心
- 三、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證元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紀錄：許素毓

（一）高雄市議員林智鴻：

1. 動物權與人權同為先進都市的象徵，常見飼主擔憂寵物影響他人，對非飼主而言則擔憂被犬隻影響，因此建議規劃分隔使用。五甲公園現有眾多民眾帶寵物犬於此處活動，有高度需求。
2. 寵物犬活動區設置須注意安全、衛生與動物福利三大原則。
3. 安全原則下須注意規劃遮蔭空間、加強遮陽設計；同時應採草皮鋪面，避免犬隻受傷；另應有避免犬隻衝突的設計，例如犬隻拉繩懸掛固定設施、大小犬隻分流等。
4. 衛生原則下應注意確保場地衛生管理、設置飲水及洗手設備，另應有集中封閉式垃圾桶。
5. 動物福利原則下應注意地形落差與活動動線，也需要養成使用者正確之觀念，例如設置相關告示牌、辦理講座教育活動等。
6. 整體營造可加強出入口之意象。

（二）高雄市議員李雅靜：

1. 五甲公園使用者多元，分隔使用區域是好的概念，但五甲公園空間有限，不建議再增設寵物犬活動區；應另尋完整場地，擴大規模設置專區，減少人狗爭地衝突。
2. 本地飼養寵物人口及市場大，應整合資源設置專區，讓設施與管理機制更加完整到位。並且應加強管理以利民眾使用，避免淪為嫌惡性設施。

(三) 高雄市議員鄭安秣：

1. 寵物公園可促進飼主交流，本市現已設置之寵物公園應加強維護管理提高使用率，避免出現閒置狀況。
2. 動線分流、場地夜間照明、草皮維護、動物排泄物、衛生氣味與犬隻吠叫等問題都須納入規畫考量，可考慮選擇合適地點設置寵物專區，勿造成民眾困擾。
3. 設施材質須注意使用安全，避免造成犬隻受傷。
4. 建議再多與居民討論，傾聽民意。

(四) 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

1. 可再與周邊居民進行討論，蒐集意見。
2. 應加強管理維護，減少環境衛生問題與產生異味。

(五) 鳳山區福誠里許德發里長：

1. 犬隻有地域性，應加強飼主教育避免衝突。
2. 垃圾桶、飲水設施、遮蔭設計、照明燈光等設備都應納入設計。
3. 應有合適管理規範，另也需避免設施成為遊民聚集空間。
4. 建議後續再辦理第二次說明會。

(六) 高雄市動物福利協會：

1. 應在園區外增設寵物繫繩之告示牌。
2. 飼主與寵物活動時間多以下午居多，應加強遮蔭設施，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3. 空間應委託專業定期除蟲消毒，加強防疫。

(七) 台灣愛狗人協會：

1. 設置專區可減少人狗衝突、提供飼主交流場所，加強區隔性也能提升整體安全。
2. 建議垃圾桶應設置於園區內部。
3. 設置夜間照明與加強遮蔭設計，方便民眾使用。

(八) 參加民眾：

1. 五甲公園逐漸水泥化、複雜化，設施過多有過度建設的狀況。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圍籬，具有排他性，易成為部分人士專屬設施。
2. 因動物習性與防疫問題並不需強化犬隻社交互動，建議不需設置特定專區。
3. 應有排泄物回收袋與專屬垃圾桶。
4. 犬隻奔跑時易影響他人或讓公園其他使用者產生懼怕，適當區隔可減少衝突狀況、提升安全。
5. 垃圾桶設置位置應再調整，避免被民眾丟入一般垃圾。
6. 應加強草皮維護，並加入犬隻飲水設施。
7. 增加遮蔭設施，可提供飼主休息空間。
8. 依據國外經驗，可於寵物犬活動區出入口設置晶片掃描系統，加強飼主管理責任。
9. 照明時間應配合民眾使用習慣安排，或可利用投幣等方式付費使用。
10. 應研議管理方式以避免發生特定人士（如訓練師等）佔用狀況。
11. 應加強衛生控管，定期委託專業者進行消毒，減少跳蚤、壁蝨。
12. 多設立管理規則之告示牌，或採用科技執法，避免民眾於此處餵養流動動物。
13. 加強飲水、遮陽，亦可採用太陽能照明設施。
14. 犬隻活動動線可再加強。
15. 應與動保處、環保局、農業局等合作討論相關的設置要點。

六、結論：

本處將依與會單位意見整體檢討評估，並納入後續規劃。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